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

93年9月17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6年9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2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9月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3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(168)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5月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01年5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8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(224)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9月18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13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(267)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7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1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(283)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2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16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(315)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科全體教師組成(含校聘行政教師、校聘實習指導教師)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科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護理科教育目標與中長程計畫。
  - (二)審議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及相關提案。
  - (三)研討招生與轉學考等相關事項。
  - (四)研討本科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科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前項應到人數，以本會議應出席教師總數減去因公及因病未克出席人數計算之。
- 六、為使科務順利運作及達到組織分工之效，本科下設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、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、與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共三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